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通技术”或“公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申请。

我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与科通技术签订的《辅导协议》和制订的《辅导计划》，开展了有计划、分步骤、多层次、全方位的辅导工作。目前辅导工作正按计划顺利进行，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我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并提交了第一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现将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内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内辅导工作经过

本期辅导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具体辅导过程如下：

首先，辅导小组制定了具体的辅导计划，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

其次，辅导小组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了协调和统一安排，制定了可行的工作计划。辅导人员通过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经营运作、发展战略进行了讨论分析，对公司存在的一些欠规范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会同律师、会计师与公司进行了讨论沟通，督促公司继续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根据我公司与科通技术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以及在辅导期间新增相关辅导人员的安排，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小组由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滕强、金巍锋、王晓晖、李志斌、李方凯、贾光宇 6 人组成，由滕强任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3、参与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管理办法》，接受辅导的人员应包括科通技术实际控制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科通技术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接受辅导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1	康敬伟	科通技术实际控制人
2	李宏辉	科通技术董事长
3	李峰	科通技术董事、总经理
4	龙婉萍	科通技术董事、财务总监
5	李夏	科通技术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刘丽华	科通技术独立董事
7	吴卫华	科通技术独立董事
8	周江昊	科通技术独立董事
9	韩艳秋	科通技术监事会主席
10	高亮	科通技术监事
11	胡丹妮	科通技术职工监事

12	吴新彤	持有 5%以上的股东 Alphaslink Global Limited 的法定代表人
----	-----	---

(四) 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 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 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 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 公司募投项目

督促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周期、人员安排等，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5) 发行上市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座谈，向其介绍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2、辅导方式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高层访谈、尽职调查、现场整改、会议讨论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科通技术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我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微软科通大厦对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证券市场知识辅导培训，受辅导人员全体参加并接受了培训。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

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进行辅导，达到了预想的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与科通技术签订的《辅导协议》得到较好的履行。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科通技术接受辅导的人员按《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接受了华泰联合证券的辅导，对于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也都积极响应并做出了相应安排。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科通技术是国内知名的服务芯片产业的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商，主要授权分销赛灵思、英特尔、欧司朗、微芯、思佳讯、闪迪等国际著名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的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个人数码、家庭生活、医疗保健、汽车电子、工业控制、能源控制、智慧城市等领域。

业务方面，公司业务流程完整，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供销系统和人员，不依赖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资产方面，科通技术系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已全部进入公司，科通技术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已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科通技术的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未违规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企业任职。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企业任职。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不与股东单位、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无与股东单

位混合纳税情况。

机构方面，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有效地执行，建立起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依法作出决议、执行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正在完善各项制度，内部控制正在逐步加强。

4、财务虚假以及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期辅导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亦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诉讼和纠纷。

5、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辅导未发现公司存在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意见及落实情况

主要问题及问题描述：关于募投项目的问题，公司需结合宏观经济、市场形势、行业竞争情况和公司实际，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

整改意见：建议对募投项目进行专项讨论，并聘请专业机构对募投项目进行设计，并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论证。

落实情况：华泰联合证券继续协助科通技术对募投项目进行研究和论证，并会同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详细论证，并编写了募投项目测算表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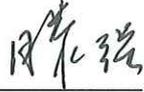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科通技术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

公司的深入调查，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按上市公司要求整改的问题，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并与公司就下一步的落实解决方案达成了共识。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辅导的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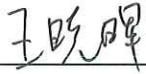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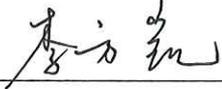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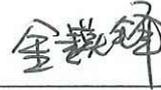
滕强



王晓晖



李方凯



金巍锋



李志斌



贾光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